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要點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論文之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生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之修辭所需費用。
- 二、本校之專任教師(含研究教師)及研究生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名義投稿至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補助方式：
  - (一) 本校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二) 曾接受校內外相關潤稿或翻譯補助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如有多位署名共同發表，該篇論文僅限一名作者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時應檢具投稿論文、完成投稿之證明文件（如編輯回函或稿件編號）及正式收據正本。
- 四、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潤稿費補助上限為 4,000 元且每篇僅限申請一次。
- 五、擔任文章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刊登文章所屬期刊歸屬於附件一所列之優質期刊或排名在次領域前 1%(含)給與全額(100%)刊登費補助，排名在次領域前 5%(含)給與一半(50%)刊登費補助，每一篇文章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以預算總額辦理，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優質期刊清單」

編號	期刊名稱
1	Nature Biotechnology
2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3	Nature Chemistry
4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Nature Materials
6	Nature Nanotechnology
7	Nature Photonics
8	Nature Physics
9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0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要點申請表」

請勾選  潤稿申請  刊登費補助申請

敬請 email 電子檔至 [syc0202@ntut.edu.tw](mailto:syc0202@ntut.edu.tw) to 研發處陳思韻

申請人姓名	中文			系所	
	英文			職稱	
員工編號/學號				身份證字號	
申請日期		文章總 字數		研究室分機 或手機	
論文英文名稱					
投稿之 學術期刊名稱					
請務必 勾選申請 檢附項目	<p>(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學術刊物發行單位接受投稿之回函(letter of receipt or 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及投稿期刊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證明。</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文章所屬期刊論文排名在次領域前 1%(含)、5%(含)或發表於附件一所列之優質期刊並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證明。</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校內外相關潤稿、翻譯補助及刊登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篇論文，僅本人一人提出申請。</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為該論文修改之收據無誤，並將收據黏貼於預作請購單上。</p> <p>(6)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訂版本：請附上有修訂標記的該論文版本影印一份。</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請附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匯款存簿封面影本。</p> <p>(8)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發票(收據)注意事項：1.統一發票請黏貼第二第三聯；2.英文收據或信用卡付款證明請提供付款當日換算匯率及計算公式；3.電子發票請註明來源並加蓋職名章</p> <p>(9)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資料均與事實相符無訛。</p>				
申請人簽章(含研究生)		研發處			
		補助金額		核章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